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田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 3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9,750 万元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广西北海北部湾支行（账号：2107520019300019281），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1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账户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29,750 万元，不存在公司在此期间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符合“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

系统函【2015】31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实施之前，公司未就此次股票发行事项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0月12日，田野股份与中航证券、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账号：556010100100175861），并已将募集资金余额10,655.04万元存入该账户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285.14万元，余额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2018年1月1日）	4,285.14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85.14

其中：1、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一期	4,285.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7年12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全部转入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账户用于支付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一期建设费用。由于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账户尚有募集资金4,285.14万元。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审批流程已向基建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等支付项目款，截至2018年3月9日，剩余募集资金4,285.14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一期建设，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